关于2018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的相关要求

各院系：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的函》（留金发【2018】3025号）的通知精神，为保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选派质量，本年度拟申请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的学生需提交《2018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现将该评审表填写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1. 各院系自行组织专家（**不少于三人**）对本院系申请联合培养学生进行评审并排序，并将评审结果如实填写在《评审表》上，排序后向研究生院提交拟推荐学生材料；
2. 评审专家需要具有教授职称，原则上各院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系）领导担任评审组长；
3. 评审表中学生信息可由学生填写好后打印出来，面试时交给专家组，专家个人信息由专家本人填写（见附件表格说明）。专家组根据评审表中各评审项进行打分。
4. 各院系党委需要对拟推荐联合培养的博士生在思想道德、心理健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给出鉴定意见。
5. 各院系提交至研究生院的拟推荐学生专家评审表需原件和复印件共**两份**，其中在**复印件上**的校内主管部门（盖章）处盖院系公章。

为便于扫描上报，**每位学生的评审表需要调整在一页上面**。

专家评审意见表电子档见本年度实施项目通知的附件7。

研 究 生 院

二0一八年一月十五日